

中共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委员会

中共区水务和湖泊局委员会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区水务和湖泊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履行法治建设职责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市区各级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推动水务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，圆满完成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将我局推进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

压实法治建设工作领导责任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“三会一课”学习内容，切实增强党员干部依法治水管水兴水的思想政治自觉。贯彻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和湖北省实施办法，制定《区水务和湖泊局普法责任清单及法治工作要点》，专题研究法治工作，将法治建设工作与水务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动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。

二、强化普法宣传，提升法律意识

一是以“世界水日”、“中国水周”为契机，在江滩公园、张毕

湖公园、竹叶海公园设立宣传点，向居民群众普及水环境保护、水资源保护、湖泊保护、水土保持等法规知识。二是利用法制宣传月、“国家安全日”、“宪法宣传周”等主题活动，将法律法规知识汇编成生活漫画，让群众在会心一笑中学习并接受法律知识。三是以进企业、进社区的方式向辖区内在建工地、企业进行普法宣传，发放涉水法规条例宣传册、排水许可办理告知书等，与企业、在建工地负责人座谈交流，提供针对性指导帮助。四是将党纪学习教育和法律法规紧密结合，坚持严字当头、权责统一。将党的纪律规矩传达到全体党员干部，不断营造全员知法守法、严格执法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规范文明执法，提升执法成效

一是适应水行政执法改革新形势，着力规范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，理顺行政权力清单，明确行政处罚执法事项。二是规范执法办案流程，严格按照法律依据、案由名称和执法程序开展违法案件办理，做到公正执法。按照涉水法规及执法权力清单规定的职权依据、执法程序、自由裁量标准，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进行案件办理。三是在依法依规办案的基础上，依据包容审慎原则，采取普法宣传教育、业务工作指导、首违不罚、及时整改后不罚、未造成损失不罚等柔性执法方式，及时纠正企业违法行为，指导被罚企业进行信用修复，维护辖区良好营商环境。进一步加大大全区所有在建工地执法巡查力度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，对涉水违法行为及时制止，督促违法行为当事人立即改正，将违法行为制止在萌芽状态。同时，积极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赋权和指导工作。结合排水许可执法工作、供水执法工作和赋权事项，主动对接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，

对排水赋权事项、排水监管执法及案件办理、案件卷宗制作等进行业务指导和交流。

四、健全执法体制，强化执法监督

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健全决策机制。严格规范内部重大决策全过程记录、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工作。二是加大法制审核力度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对外签订合同、应诉协调、案件分析等过程中的作用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。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及时做好武汉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、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数据信息报送、公示工作。四是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各类涉水法律法规及《湖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》，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学习理解能力，优化执法办案的综合能力。

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普法制度和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围绕水务重点工作，加大水法治宣传教育力度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的能力。

中共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委员会

2025年2月7日

